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

件第 3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學校應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復依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請各校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切勿主動提供「無意願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等類似文件於被害人，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相關處置時，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另依同法 36 條第 4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第 25 條第 6 項不配合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落實追蹤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處置。
- 三、依據行政院第 3804 次會議「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工作整備情形」報告案決定：「由來已久在社會根深蒂固的錯誤觀念，除經由教育體系教導孩子正確觀念，從小學會尊重對方的選擇，才是文明社會的成熟表現」，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對象應包含各教育階段之學生，請各校持續將跟蹤騷擾防制議題列為相關研習或培訓之課程，並積極推動情感教育及該議題融入教學與活動，培養學生建立互相尊重的態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四、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2 條規定略以，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又依據性平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據此，鼓勵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入

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俾利學生有參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的擬定及推動的機會與管道。

五、教育部業將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已納入 112 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一覽表(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70729 號函)：

(一)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二)鼓勵學校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採鼓勵性質非強制規定)，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如關注性少數、女性勞工權益等。

六、依據教育部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請各校檢視校內相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內容涉及配偶、家長、關係、稱謂，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範及實務所需。

七、教育部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4334 號函頒「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電子檔掛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reurl.cc/zNyLeV>)，內容架構分為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篇章。請各校規劃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時，配合白皮書短、中、長程工作內容研訂具體工作計畫並逐步落實推動。

八、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所列之相關名詞定義及認定，說明如下：

(一)查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1. **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2.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3.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教師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4. 「責令」係法律用詞，在本注意事項係指教師非親自執行而是命令學生本人或第三者去執行。所謂「強制力」係指用強暴、脅迫的手段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構成體罰之法定要件：1.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使其從事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益）。2.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二)「不當管教」、「情節非屬輕微的不當管教」及「身心虐待」之定義：

1. 注意事項所指「管教」並非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乃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2. 注意事項第 10 點至 14 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
3. 「情節非屬輕微的不當管教」係指不當管教，且情節非屬輕微者。而「情節非屬輕微」則包含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相關情形，並給予該行為人符合比例的懲處措施。
4. 有關身心虐待之認定原則，衛生福利部前以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予以說明。

(三)承上，「體罰」係包含於違法處罰中，體罰以外之各種「違法或不當」之不利處置(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亦為

「違法處罰」之行為，然其他未列入之情形，如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違法或不當之不利處置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